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八十八

工部

營建通例

覈銷 報銷期限

覈銷。○康熙十年議准。凡建造工完。將原估覈減實用存賸錢糧數目。分為四條。繕造黃冊具題。○四十年題准。嗣後如有大工程。需用銀萬兩至數萬兩者。及柴炭繩席鐵料等項。需用萬兩至數萬兩者。均令專冊奏銷。不得彙於雜項一併造冊。○雍正十三年覆准。各省工程報銷冊內。有洗補增註字。均用印鈐蓋。並於冊尾將

用印數目登註。其錢糧總數。亦一概鈐印。儻有遺漏。將造冊官題參議處。謄繕書吏按律治罪。○乾隆五年奏准。在京工程採辦物料。各承辦官遵照定例發銀。如有贏餘。並無別項需用。竟行侵蝕入己者。一經查出。照冒銷例參處。儻其間或有匠作搬移等費。許將緣由呈明。以聽覈奪。如該員並不呈報。竟行開銷。經部查出。即將情由察明參奏。○又咨准。各省工程報銷。每因做法不合。經部駮詰之後。始繪圖送覈。察辦結案。與其繪圖於駮查之後。莫若於報銷時即行

繪圖送覈則查銷便而結案更速嗣後除尋常房宇牆垣等工無須繪圖外其碑亭券洞牐壩橋廟等項應聲說做法者繪圖註說同冊結一併送部以免造送往返之繁○九年奏准各項工程原估修十丈者工完止有九丈即應將少修工料扣除辦買物料向例值銀一兩今按時價止需銀九錢即照依時價扣除均不得謂之節省至如所用匠夫原估現行作法應需匠十名工竣止開九名應需夫十名工竣止開八名此乃實在節省嗣後工程凡有覈減其實非節

省者仍照數著追若實係節省方准其照數抵銷至於自行墊銀一案各省報銷冊內開報甚多著該督撫等飭令承修官照原估興修據實造報如原估工料實有不敷必須加增者亦必先事估報即或工程緊急勢難緩待亦應一面興修一面委官確估報部不得任承修官浮開墊用如有續估工料不豫行報部遽於報銷冊內聲稱捐墊完竣即本項內有覈減銀亦不准抵銷○十五年議准凡彙案題准動用正項錢糧工程如有先行完竣者陸續咨銷於年底將

准銷銀兩彙總題報不必俟通案齊全始行彙
題以致懸案莫結。十六年議准各省報銷冊
有有意浮冒違例多開者亦有不諳冊式分析
未明者向年由部按款開單指駁令其別造妥
冊報銷但冊籍繁多所開之單不得不歸簡要
而外省官吏或自護前非計圖塞責或不能細
心理會以此例彼按單減造故續造之冊仍有
未妥勢必往返駁詰致多塵案嗣後報銷冊到
部如駁款繁多開單不能詳盡者就原冊將應
駁之款多黏浮籤詳細指示即將原冊發回令

其照籖改正。別造妥冊。同原冊一併繳部查覈。如駁款無多易於聲說者。仍照舊開單指駁。令其照單聲明。毋庸別行造冊。並覈明各冊。除開單黏籖之外。如餘款並無牽制。即可先為銷算。應准者即准銷給發。應減者即覈減著追。餘俟另冊聲明到日。再行覈結。至有工程本小。銀數無多者。款項雖未清晰。自可酌量覈算。如有浮多。即覈減令其追繳。不必往返駁詰。耽延時日。○十七年覆准。各省工程。向年報銷。止造細冊一本。覈算之後。將冊存部備案。是以止將覈減

數目開單行知。或有仍難理會之處。嗣後直省
報銷工程。均令各該督撫等。造具正副二冊送
部覈算。有應行覈減者。即將覈減款項數目。於
副冊內逐一註明鈐印。飭發該省備案。遇有別
工造報。即照式畫一辦理。○又題准。凡在外各
處修造。百兩以下者。由部註冊。年終奏銷。百兩
以上者。工完日。開明工料數目。送科道詳勘。如
有浮冒。即行題參。○又議准。各部院遇有修造。
由部委官估計。覈定工料具題。交管工官修理。
工完日。將實用過銀錢物料。及節省餘賸銀錢

物料數目。具題造冊。送部銷算。○二十四年議
准。各省工程報銷。每有於冊內聲明。除照原估
支用外。尚墊用銀若干。情願自行捐辦。毋庸請
領。嗣後報銷一切工程。飭令承辦之員。遵照原
估銀數。據實開送。聽部查覈。不得仍前捏開零
星尾數。混開捐墊字樣。○二十五年議准。各省
辦理一切工程。應領銀兩。遽行全給。恐致挪移
虧空。事後難以追繳。多有先給十分之八者。原
各就地方情形。隨時辦理。黔省界在苗疆。一切
工作。並購買物件。多取資苗寨。州縣無項可挪。

恐致茍且扣尅民苗情弊嗣後黔省一切工程

先量為撥發十分之九○二十八年奏准嗣後

一切歲修工程除與常年報銷銀數不相上下

者仍照常辦理外儻該年需費倍加令該督撫

先將該年必須倍費情形專摺奏請然後報部

覈銷○三十一年

諭據工部議奏扣留工程銀兩十分之一二以備覈減

追賠一摺所議未為妥協各省建修工程既經覈實

確估自應照數支給以便辦料興工承修之員如果

潔己奉公帑歸實用自不致有駁減追賠之事儻不

肖官浮冒侵帑。貽誤工程。即當照例治罪。著落追賠。

若虛。目後賠繳無著。於估工時豫為覈減起見。酌留

以備扣抵。殊非政體。且實估實銷者。既不應責其先

期墊用。而侵冒之員。轉得因此藉口。至以不堪物料

搪塞。或短發價值累民。種種流弊。皆所不免。所有該

御史原奏應毋庸議。○三十二年奏准。題銷一切工

程。應行覈減物料工作價值。於臚列款內。先將

定例物料夫工開明。次將冊報所用物料夫工

開明。再將覈減之數開明。另繕黃冊。隨本進呈。

○三十三年奏准。各項工程銀數在千兩以上

者。例由督撫確覈題銷。若造冊籠統。不將高寬
丈尺逐一分析。即將率轉之上司。及該督撫一
併交部議處。至若銀數在千兩以下者。向由該
督撫派委妥員詳細察驗。咨部覈銷。派出之員。
必須細加確覈。儻仍行籠統開造。除將造册之
員議處外。應將派出查覈之員職名。一併交部
察議。○又奏准。各處咨修工程。用過錢糧數目。
除於月摺內具奏外。於年底將修過各工若干。
用過錢糧若干。另繕清單。恭摺具奏。○三十六
年

諭。裘曰修係兼管順天府之人。乃於工部堂官內仍行列銜。以自行報銷之案。旋復自行考覈。於事理實屬未協。嗣後在京各衙門。凡有似此者。俱令一體迴避。著為例。○五十七年

諭。嗣後該部覈銷各處工程。除報銷時自行節省。而該部無覈減者。仍准存節省名目外。其有呈報節省。復經該部覈減者。即將節省銀數。歸併入覈減款內。毋庸另開節省條目。以免重複。於事理方為允協。著為令。○三十九年

諭。新疆一帶修建工程。均係派撥兵丁砍伐木植。築打

土方。支給該處兵丁耕種所有米麪青稞等項。較之採買物料。雇覓匠夫。自應有省無浮。原非內地可比。且新疆駐紮大臣。皆朕簡派之人。斷不致尚有侵蝕。有何不足為信。嗣後新疆等處工程。俱不必照依內地定例覈銷。○五十三年

諭。查各省民修各工。有借項里民自行經理。並不造冊送部者。有借項官為經理。工竣造冊送部備案者。亦有借項造冊具題覈銷者。是各省民修之工。並非全行報部覈銷。章程本不畫一。立法未為妥善。外省官員。於官工尚思侵尅肥己。矧工程例歸民修者。並無

保固查銷。不肖官吏等。不特於需費之外。可以藉端
加倍灑派。入其囊橐。而草率從事。偷減侵漁。均屬事
所必有。該管上司。又因向例民修。遂爾漫無覺察。工
程豈能永資鞏固。嗣後民修各工。除些小之工無關
緊要者。仍任民間自行辦理外。如係緊要處所。工程
在五百兩以上者。俱著一體報部查覈。予以保固限
期。興修後再行酌令百姓出資歸款。各工既有查覈
承修各員。自必有所顧忌。不敢任意從中侵尅。且有
保固限期。亦自不敢草率辦理。庶工程可期久固。而
閭閻不致有被淹受害情事。此正係朕為保護民生

節省民費起見。各督撫務宜仰體朕意。遇有民修之
工。妥為辦理。嚴加查覈報部。如有仍前任令屬員從
中尅扣草率從事之處。經朕訪聞。或經科道叅奏。百
姓告發。不特將承辦各員從嚴辦理。必將該督撫一
併從重治罪。著為令。○五十五年議准。各省報銷一
切工程。部駁至三次後仍不遵駁造報者。除將
本案情節奏明分別減准外。將該督撫及承辦
官附摺叅奏。交部議處。○又議准。在京一切工
程。動用工部節慎庫錢糧。向由工科陝西道查
收。現既定為

欽派大臣查估承修。應一體奏請

欽派大臣查收。以歸畫一。○五十七年

諭。向來辦理工程。覈減不過十之一二。多者亦不過十之二三。從無對半覈減之事。如果承辦之員不照定例估報。任意浮開。該部即應參奏。不應僅以覈減了事。○嘉慶三年議准。各省奏銷一切錢糧。有不覈實請銷。混以捐墊造報者。由部摘參。該督撫議處。○十二年奏准。黑龍江修理工程。動用銀數。自數十兩至數百兩者。俱係咨估題銷。銷嗣後遵照定例。銀數在二百五十兩以內者。咨估咨銷。銀

數在二百五十兩以外者。題估題銷。
報銷期限○康熙二十八年覆准。
內工所用錢糧萬。兩以下千兩以上者。自完工日
起限。八十日內。令管工官覈明報部。外工所用
錢糧。幷道官稽查相符到日。萬兩以下限八十
日。五萬兩以下限百二十日。十萬兩以下限百
六十日。十五萬兩以下限二百日。二十萬兩以
下限二百四十日。覈明報部。銀數多者。照前加
限。其清冊到部。由部查所用銀係萬兩以下千
兩以上之冊。限五十日具題。五萬兩以下限七

十日。十萬兩以下限九十日。十五萬兩以下限
百有十日。二十萬兩以下限百三十日。錢糧多
者。亦照前增限。具題完結。如管工及銷算各官
不能如限完結。皆交部議處。○五十九年題准。
凡遇緊急工程。給發管工官清字文卷。完工之
日。令管工官於四十日內呈遞料估。該司官於
四十日內覈減銷算。有應繳錢糧者。亦於四十
日內繳庫。儻有逾限不繳及限內不撤清字文
卷者。即行題參。○雍正七年奏准。嗣後遇奉
旨修理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覈算者。酌量工程

之大小。部給錢糧。委官速行修竣呈報。自工竣
起。限十日內呈遞銷算清冊。限十五日內該司
覈算呈堂。如有應繳錢糧。限五日內交庫。其銷
算清冊或有違限。照事件遲延例。交部議處。應
交錢糧不依限交庫。照侵蝕例治罪。該司官不
據實呈明。照承追虧空不力例。察議。至一應尋
常工程。所需物料工價銀二百兩以內者。定限
一月。五百兩以內定限二月。自千兩至二千兩
以內者。定限三月。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者。定
限四月。如五千兩以外。再有加多至三千兩以

上者。加限一月。均令按限如式完工。亦於十日
內呈遞清册。或有續估之處。則按請領錢糧日
期逐案報銷。不得前後牽混。至銷算日期及應
繳錢糧。亦照前議定限。如所用錢糧至二千兩
以上者。於十五日外加限五日。一萬兩以上再
加限十日。數算明白。即行照例題銷。其二百兩
以上者。彙册題銷。凡一應工程。除盛暑隆冬奏
明暫行停止外。或有不依定限完工者。照玩誤
工程例。議處。儻修理未完限期已迫。而規避處
分。揑報工竣。查出別行指叅。其有應繳銀不遵

定限交庫。即將該員叅奏革職。勒限四月移咨各該處嚴行催追。限內完者准其開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著落家產追完。此外或有工程浩繁。辦料維艱。數至三萬兩以上。別行具奏定限。○又奏准。各項工程。例應於工竣日繳餘賸銀。向皆因循怠忽。致多積欠。雖已立定限催追。不完叅處之例。但工程繁多。若無專司催工之官。恐積久怠玩。仍蹈故習。嗣後增設一督催所。鑄給關防。以領其事。應需官吏。在於四司內選勤敏公直滿漢司官各一人。筆

帖式二人書辦二名令其照依奏准之例分別
督催一有逾限即呈堂叅處二年之内果能實
心任事請
旨議敘以示鼓勵儻有瞻徇怠忽即行指叅交部議
處○乾隆五年奏准各省工程均令該督撫酌
量工程大小修造難易定以限期於估報案内
聲明委官督催逾限叅處儻有他故不能依限
告竣分別題咨展限工竣照例造冊詳報該管
司道覈對報銷如有駮覈即按款按限補造逾
限不覆以及駮覈再三不行據實造報者該督

撫聲明指參。並將該管之司道附參。○六年覆
准。凡應追聲減銀。照依雜項錢糧例計以年限
著追。如限滿不完。將承追官初參降俸二級戴
罪督催完納。復參罰俸一年。如承辦官遇有升
遷事故。於任所原籍催追。限滿不完。亦令該督
撫等指名糾參。交部分別議處。○十一年奏准。
一切工程報銷。銀數在千兩以內者。以奉文之
日起。内地限四箇月造報。苗疆海外限六箇月
造報。其銀在萬兩內外者。令該督撫按錢糧之
大小。造册之難易。酌定限期。嚴飭辦理。統於報

銷文內聲明。如有逾違。送部議處。○十五年議
准。一應工程覈減報銷腳價及一應欠項。向照
雜項錢糧之例察議。此等亦帑項攸關。不便任
其遲延日月。嗣後將三百兩以下之案。減為半
年追完。○十九年

諭。外省動用錢糧。及工程報銷應駁應准。均有定例。乃
督撫往往於部駁後輾轉行文詰問。不即刻期辦結。
或據屬官詳稟。輾轉聲覆請銷。而該部仍復往返駁
詰。以致塵案累積。迨經年久遠。官吏疊更。徒滋拕累。
此向來相沿陋習。殊非敬事勤政之道。嗣後報銷之

案。符例者該部不得濫行駮詰。例應駮詰者至三次後。該部聲明具奏。或按例覈減。飭交該督撫覈令經手官員照數追賠完案。或據情酌予豁銷。務令刻期速結。仍著於每歲終將未完各案彙摺奏聞。其現有從前未結各案。予限一年。令戶工二部查明分別辦理。○又議准。各省承追覈減分賠代賠等銀。將完欠數目。於年終彙冊報部。如限滿不完。照例查參。其八旗外任官員咨回旗籍著追者。由各該旗籍年終彙報。○二十五年議准。凡修建一切工程。辦竣之日。限兩箇月造冊報銷。如動項至一

萬兩以上者。限四箇月造册報銷。○二十九年覆准。應追工程覈減。如本身已故。並無產業。伊子孫錢糧內可以分年扣抵者。毋庸治罪。○三十年議准。凡遇工程覈減。如實係本身現在無力完繳請豁。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照知府分賠屬員侵欺不完治罪。以十分為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以內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數不及千兩者。仍照例請豁。免其治罪。○三十一年議准。承追覈減等項銀

兩如該員業已事故離任數在十兩以內者即令承辦之地方官於額設公費銀內代為完繳銷案○三十二年議准嗣後現任微末之員如有應追銀兩委無產業實不能依限完繳者即於俸銀養廉內按年儘數坐扣完結○又奏准各省修建一切工程例限向以銀數多寡定興工完工之遲速但城工繁重各省難易情形不齊若由部一律定限恐掣肘難行嗣後令該督撫按照各地方情形分別工程大小自行酌定限期分案報部工竣依限報銷其餘一切大小

工程。均照此辦理。如有延誤。即行糸處。○三十三年議准。凡應完工程覈減並報銷腳價等銀三百兩以下者。定限六箇月完繳。三百兩以上者。定限一年完繳。一千兩以上者。定限四年完繳。五千兩以上者。定限五年完繳。○三十七年奏准。八旗奏報應修一切工程。自派委查估之日起限二十日內。將應修丈尺做法造冊呈遞。其承辦司分覈算錢糧細數。亦限二十日內繕冊呈送。按冊覈定。即行奏請興修。儻查估時實在應修情形不同。抑或錢糧較大。勢難依限趕

辦者。准查估等官據實呈明。酌量展限。如有逾違。查明咨處。至八旗工程。例係工部派員會同該旗並內務府各委員公同估修。各該處接准部咨之日起。限五日內將會辦官職名送部。儻致逾違。查明議處。○三十八年奏准。各省大小官員有應完銀兩。每有前案未經交完續有應賠之項。一時並追。力難完繳者。即分案遞追。陸續交納。○又議准。凡捐復人員。於具呈時即將原任內有無應追未完覈減之項。自行分析呈明戸部。並咨工部詳細查覈。如應追銀兩例限

已逾。或雖未逾限。覈其銀數在三百兩以下者。即令照數全完。方准報捐。其有欠數較多尚在限內者。准其先行捐復。仍將未完銀兩。著落該員按照原限完交。儻逾限不清。已選者即行解任。未選者停其銓選。○三十九年議准。嗣後凡捐復人員。如工部查明該員現在並無工程應追銀兩。即飭取該員切實甘結。並取具六品以上同鄉官印結。送戶工二部存案。方准其上捐。儻該員明知有未完官項。及工程覈減銀兩。具呈時有心隱匿。捐後查出。除捐復官職照例註

銷外。其應追銀兩仍勒限嚴追。並照欺隱例嚴行究治。其扶同出結之員。一併嚴叅議處。其或報捐時該員本無欠項。而報捐以後。原任內有續行覈減分賠者。原非該員所能豫料。自與有心隱匿者不同。毋庸置議。其應追銀兩。仍照例辦理。○四十二年議准。各省行追一切覈減等銀。於照數追完之日。即留該省就近報撥。行知原追各省分。毋庸解還。以免懸案。○四十四年議准。凡升遷事故離任人員。有存庫未領各項銀兩。如前任內有承辦工程未經覈銷者。將該

員應支銀兩。暫停給領。俟工竣報銷後。如有應

賠銀兩。照數扣抵。尚有餘賸。行知飭領。○五十

一年

諭。八旗兵丁。有應追伊祖父各種賠欠之項。內有查明

家產變抵者。有於餉銀內坐扣者。其閒情節不同。若

係伊祖父任內侵虧貪黷。情節較重者。自應勒限嚴

追。若不過分賠代賠攤賠之項。事屬因公。原可量為

寬減。且應追之數甚多。而所得餉銀有限。有扣至百

十年不能完清者。況近年京城米糧稍為昂貴。若復

為賠項扣抵。所餘餉銀無幾。於生計未免拮据。著軍

機大臣會同該部詳悉確查分別奏請豁免以示體
恤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除侵虧貪黷情節較重者仍照舊按數扣
追外其代賠分賠攤賠以及承辦工程採買物
料報銷覈減等項事屬因公情節尚輕者酌議
寬免○五十三年
諭嗣後凡官員名下應追銀兩內如係侵蝕入己之項
俱著落伊等子孫賠補若非侵蝕入己或已抄沒家
產治罪或係覈減分賠之項僅止著落伊子賠補毋
庸著落伊孫及兄弟賠補均著落各該上司分賠即

著為例。○五十四年奏准。滿漢人員承追欠項。其中事屬因公賠減及分賠代賠之項。漢員仍照定例。通查歷過任所。果無隱寄。由原籍官出具切實印結。加結專案題豁。旗員則查明實係無力完繳。別無隱寄。由該旗具結咨部。統於年終彙案題豁。○五十九年題准。凡出征陣傷亡故官兵。有本身應追賠減等項銀兩。無論伊子有無承襲及有無財產。該督撫題請豁免。○又

諭嗣後因公賠減借欠等項。及各該員本係分賠代賠。經地方官查明結報。家產盡絕。無力完繳者。著照例

題豁。毋庸再於同案各員名下攤追。用溥恩施而昭

體恤。○又議准。凡緣事降革捐復人員。既力能捐復。則前任應完各項。自當逐一全完。方為有志急

公。嗣後如有欠項未完者。不入彙奏。其按限分繳之項。即未屆限。亦須如數完繳。始准捐復。其捐銀上庫及到班應選時。吏戶二部仍隨時行查有無續追銀兩。工部詳查咨覆。○嘉慶元年

欽奉

恩詔。一。各旗籍內務府並五旗包衣人等。凡侵貪挪移。一切賠罰應追銀兩。實係本人無力完繳者。查明准

予豁免。其分賠代賠以及牽連著賠者。一概豁免一。
凡官員因公賠罰等項。而其子孫又代祖父著賠者。
查明寬免。○二年
諭。工部內務府一年四次彙奏一摺。此項用過數目。每
月已有月摺。若又彙奏。殊為繁瑣。嗣後除每月月摺
照舊具奏外。餘著工部會同內務府。統於冬至月奏
請派員查奏一次。以歸簡易而昭覈實。○三年議准
各省承辦工程人員。如報銷之時。即豫為覈減
地步。任意浮開。希圖飽壑。該督撫即照侵欺之
例題參。如有瞻徇容隱。經部覈出。或被科道糾

各該管上司照題報不實例議處。又議准。各
直省採辦報銷。承辦官於辦竣日起限兩箇月
造冊詳報。該管上司亦限兩箇月覈轉題咨。若
動項浩繁。難以趕造者。承辦官及該上司各展
限一月。又議准。凡報銷題咨各案。該督撫先
將動項多寡報銷難易情由。豫行報扣限期。若
有行查隔省新舊交代等事。須加展報銷者。亦
豫行報部。至承辦官何日辦竣。何日限滿。現在
有無遲逾。俱隨文聲敘。設有逾限。係遲在何員。
亦附行聲明。統聽覈議。○七年奉

旨。因公覈減及分賠代賠各項。或因限於時地。與例不符。或係代人受過。此等賠項究屬因公。與侵挪入己者有閒。此在立法之始。原未嘗概無區別。嗣因奉行日久。辦理參差。畸重畸輕。不足以昭情理之平。朕親政之初。早經明降諭旨。將分賠代賠分別減免。應扣養廉之員。諭令每年僅交一半。於著追帑項之中。仍寓體恤下情之意。至兵丁餉銀本屬有限。若再行坐扣。伊等何以為生。著將一切扣餉之例。永行停止。其文武各官賠項。有應扣繳廉俸者。此後每年止須坐扣一半。不必全行扣交。著為令。○又奏准。凡未完

分賠銀兩。數在三百兩以下者。定限半年。三百兩以上者。定限一年。數在一千至五千兩者。定限四年。五千兩以上者。定限五年。數至萬兩以上者。以十分計算。於五年限滿完至七分者。其餘照未完銀數。按例起限完繳。○又奏准。凡未完分賠銀兩人員。如係降調候補及丁憂告病。通查原籍任所實無家產隱寄者。即於補官日完繳。如係革職及已故人員。或行追時係現任或候補。續經革職及身故。由該旗籍查明該員子孫有無服官。如子孫並無服官。實係家產盡

絕別無隱寄者。該旗籍及任所官出具印結。加具各結。漢員由原籍題咨。旗員由該旗咨部年終彚題豁免。不得率議分攤。致滋波累。○十年奏准。凡有工程案內離任候補人員應追繳減分賠代賠銀兩。由各都統督撫查明該員旗籍任所實在並無財產。一時力難完繳。取結咨部。請俟補官得缺日分別扣繳之案。即行覈准照辦。其有資產力能完繳人員。仍照定例辦理。如有隱匿不繳。藉詞濫請俟補官得缺扣繳者。一經察出。或別經發覺。即將本員及出結濫請各

官。嚴行叅辦。至候補與現任人員。或有派委辦理軍需者。其應追覈減等銀。令督撫隨時報明。俟差竣再行扣繳。○又奏准。嗣後前後接追之案。除前案銀兩尚未逾限者。照例俟前案清完。再追後案。其前案逾限不完。除照例叅處外。仍將後案按限行追。以杜延宕。○又奏准。承辦一切工程及行追各項覈減銀兩案件。嗣後凡有行取各職名。經該省督撫查明事出有因。咨請邀免開送之案。由部審察案情。應免開送者。仍由部覈准。其有應議不能寬免之案。一面飭令

遵照原行開送。一面移咨吏部。查照所駁案情。
按例查議。俟議結之日。知照備案。○又奏准。查
取職名各案內。如分賠罰減逾限不完。其欠帑
本員具有案冊可稽。自可徑行開送吏部查議。
至造報遲延。承追不力。關繫前後各任。必須由
該省查送者。令各督撫於接奉部文之日。定限
四箇月咨送到部。○十五年奏准。嗣後罰減分
賠等項銀兩無力完繳。請扣廉俸之案。除現任
大員例得自行奏事者。自行奏明。候
旨遵行外。其各官員內。有自行呈交家產。將不敷銀

兩請坐扣廉俸者。此項人員是否實無家產。非由該旗籍查明結報。恐呈交之數。未必盡實。除不敷銀數無多。可於限內坐扣完結者。仍照舊例准行外。其不敷銀數較多。限內不能扣完者。即行據呈聚駮。不得率准代奏。至各旗籍任所。查明實無家產。請在廉俸內坐扣者。此項人員。設使無官可補。本在例得豁免之列。若仍勒限追交。則該員等既無資產可變。而廉俸外又無應得之項。恐致藉口賠累。轉滋弊端。且此等聚追之案。完繳者十不及一。轉使該員等得以坐

食廉俸。於事理既不平允。而帑項亦無實濟。即
遵照節奉
諭旨。及戶工二部定例。准其坐扣一半。其有自請全扣
者聽。儻本係有力完繳。故以請扣廉俸希圖延
宕。各旗籍扶同結報者。別經發覺。即將欠帑本
員及扶同各官。一併嚴參治罪。○十七年奏准。
嗣後河工賠項。及一切工程因公裁減並分賠
代賠等項銀兩請扣廉俸各案。查明家產全無。
銀數在萬兩以下者。仍照例咨結辦理。至銀數
在萬兩以上者。令各督撫都統查明旗籍任所。

如果實無財產隱寄。專摺奏明辦理。庶不致日久玩生。有不實不盡之弊。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八十九

工部

採捕
徵額 折徵 編丁 禁令
餉銀 護送 賞罰

徵額。原定王以下公以上。許遣壯丁於烏拉地方採捕東珠貂鼠等物。○順治二年定。烏拉打牲壯丁。每一名歲徵貂皮十有五張。○七年定。停止宗室公採捕東珠貂鼠等物。○康熙五年定。烏拉打牲壯丁兼捕鱘鰉魚。○十年議准。每旗選壯丁十九名。於冬夏二季。專捕鱘鰉魚。免捕貂鼠。其打牲人役在家病故者。准計日扣

除貂皮。○四十年覆准。烏拉打牲壯丁連幫丁。每一名額取貂皮二十張。為數過多。又因二等有光無光東珠折算貂皮以致議處。嗣後停止折算。除無光東珠及珍珠不入正額外。現有珠軒頭目三十三名。定為每珠軒額徵一等二等有光東珠十六顆。歲徵東珠共五百二十八顆。

○乾隆十五年議准。蜜戶內有採蔘丁三百名。改編十二珠軒。採捕東珠。每珠軒歲徵東珠十六顆。

○十九年

諭。收撫之烏梁海五百八十五戶。向屬準噶爾時。每丁

歲納貂皮六張。今加恩減去二張。止納貂皮四張。其
來年應納之數。亦著寬免。○又奉
旨。嗣後著將上年送到東珠數目比較具奏。○三十二
年議准。採蜜丁一百五十名。改令採捕東珠。歲
徵東珠八十顆。
折徵○順治四年題准。上好東珠重八分者。每
一分折貂皮十張。重七分五釐及七分者。每一
分折貂皮九張。重六分五釐及六分者。每一分
折貂皮八張。自五分五釐至一分者。每一分折
貂皮五張。每五釐折二張半。照數計算。重五釐

東珠折貂皮二張。珍珠每一分折貂皮一張不足半分小東珠俱作珍珠。此外黯色有帶東珠酌量折算。猞猁猻頭號每張折貂皮六張。二號折貂皮五張。三號折貂皮四張。四號折貂皮三張。水獺皮頭號每張折貂皮三張。二號折貂皮二張半。三號折貂皮二張。四號折貂皮一張半。五號折貂皮一張。末等每二張折貂皮一張。豹皮頭號每張折貂皮五張。二號折貂皮四張。三號折貂皮三張。虎皮頭號每張折貂皮四張。二號折貂皮三張。三號折貂皮二張。四號折貂皮

一張。狐皮。每張折貂皮二張。狼皮。頭號每張折

貂皮三張。二號折貂皮二張。末等折貂皮一張。

貉皮。每二張折貂皮一張。小毛貂皮。每二張折

貂皮一張。豺狼皮。每張折貂皮一張。上好灰鼠

皮。每二十張折貂皮一張。小毛灰鼠皮。每二十

五張折貂皮一張。虎斑雕翎。芝麻雕翎。每副折

貂皮二張。鵰翎。團雕翎。每副折貂皮一張。凡皮

翎損傷者不許解送。每年打牲壯丁夏季停止

一月。每名除貂皮二張。冬季停止一月。每名除

貂皮三張。○又議准東珠重八分以上至一錢。

每一分皆折貂皮十張。○十年議准。每壯丁十名內。令五名耕種。其五名歲增貂皮五張。共徵二十張。○康熙八年題准。虎皮不准折算貂皮。折賞布疋。○十二年議准。次號東珠及兩面有光中間有帶東珠。三分折算二分。或一面兩面微有光東珠。二分折算一分。無光東珠。三分折算一分。○二十一年議准。豹虎狼狐貉灰鼠等皮。及雕鵰等翎。停其捕送。上好狼皮另議給賞。

○雍正十一年奉
旨。河中蚌蛤較前稀少。其所取頭等東珠。酌量作何准

抵尋常東珠之處。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將打牲烏拉採送東珠。除無光東珠及珍

珠不入正額外。其上三旗四十二珠軒。下五旗

三十四珠軒所採東珠。一等者每顆准抵尋常

東珠五顆。二等者每顆准抵尋常東珠四顆。三

等者每顆准抵尋常東珠三顆。四等者每顆准

抵尋常東珠二顆。其尋常東珠。每顆仍以一顆

計算。

編丁○順治十年定。烏拉打牲壯丁。每十名內。

以五名耕種。五名採捕。○十八年奏准。打牲烏

拉設三十三珠軒。每珠軒設壯丁二十名至二十六名有差。○雍正五年奏准。除王貝勒貝子分例應有之珠軒外。其餘珠軒俱歸於上三旗。○七年奏准。每珠軒不得過三十丁。若有餘丁。報內務府增設珠軒。○乾隆十五年議准。蜜戶四百五十名內。除採蜜丁一百五十名仍令採蜜。其採蔓丁三百名。改令採捕東珠。編為十二珠軒。每珠軒設頭目一名。副頭目一名。○三十二年議准。採蜜丁一百五十名。改令採捕東珠。編為五珠軒。每珠軒設頭目一名。副頭目二名。

壯丁二十七名。

禁令。康熙二十年題准。甯古塔烏拉人在禁河內採捕蛤蜊及採蜂蜜捕水獺人偷採東珠者。照偷採人蔘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者枷兩月鞭一百。各項捕牲人將本身印票轉賣他人者。買賣之人。各枷兩月鞭一百。○二十三年議准。凡民人在口外居住者。不論有無產業。悉令移進口內。如有違禁潛住。及避居山谷中捕牲者。令屯領催邨莊頭等交守口官轉解刑部治罪。其喜峯口。古北口外附近地方。有別處人

來捕牲。或在山谷中搭窩鋪捕牲者。交管驛官
長人等查拏。呼搭哈山谷中。有指稱淘金聚集
匪人者。交與鷹手並喀爾沁王查拏。波羅城附
近鄉莊。有匪人潛住者。交與巴林翁牛特之各
主驅逐。不聽驅逐者亦行拘拏。此等拏獲之人。
皆交送守口官轉交刑部從重治罪。如守口官
推諉。遲延日期。所拏之人竟解刑部將守口官
從重議處。至內務府走山之人。並鷹手及採取
木料之人。悉照捕牲人例。由户部起票。伐樹燒
炭之人。由工部起票。其口外有地之人。雇覓內

地民人種地者亦由戸部起票方許出口若口外無票行走之人令所在地方查拏八旗口外居住莊頭人等到别旗邨口捕牲或在山谷中搭窩鋪捕牲所在之人不行查拏或被旁人出首或被廵察人等拏獲將失察之人交守口官一併解送刑部從重治罪莊頭革去交伊主更換如不更換一併治罪其屯領催莊頭及驛站頭領人役將應查拏之人不拏或互相推諉不與協拏者事發俱聽刑部從重治罪若巴林翁牛特之莊頭等將無票之人隱匿不逐又不查

等。被人首發者。莊頭交理藩院治罪。雅圖溝。黑山度山。流河口。波羅城等處地方。有在彼處存住。窩藏無票匪人者。皆交附近居民查拏。若有詐稱伐樹燒炭起票轉賣。及匪人私買假票潛藏居住。並違禁放鳥槍行走者。俱從重治罪。○雍正二年議准。山海關等關口。除拏獲細小歪斜珠子。及分兩無多者。毋庸給賞外。如有拏獲珠子至四兩者。該管官紀錄一次。巡察人等賞銀二十兩。拏獲珠子至八兩者。該管官紀錄二次。巡察人等賞銀四十兩。拏獲珠子至十二兩

者。該管官紀錄三次。巡察人等賞銀六十兩。拏
獲珠子至十六兩者。該管官加一級。巡察人等
賞銀八十兩。再有多獲者。照數遞加賞給。由戶
部給發。至東珠有大小不同。有光無光之分。難
以懸定。如有拏獲者。臨時酌量賞給。儻拏查不
力。致有私帶珠子過關者。該管官照失察律降
三級調用。巡察人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明知
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察人等杖一百枷一月。
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論。從重治罪。其巡察
蹤迹官員兵丁。應行賞給治罪之處。仍照舊例

行。○乾隆三十年議准。採珠人等私藏珠子不行交官者。努獲時。不論珠子多寡分兩輕重。俱枷一百流三千里。旗人銷去旗檔。同民人一體發遣。總領採珠之驍騎校並總領翼長均交部分別議處。○三十一年議准。嗣後打牲烏拉壯丁內。有將珠子隱匿盜賣者。即在該城永遠枷號。三年具奏一次。同排人知而不舉者。鞭一百流三千里。領排委官領催。各鞭一百革退本排珠軒頭目。分別鞭責。革退頭目。作為牲丁。令其採珠。驍騎校革職。如入別排採捕者。降三級調

用。照內務府官員降級之例議抵罰俸三年。總
管交該衙門分別議處。其採珠之驍騎校委官
領催頭目內。能將排內之人嚴行揆查。採捕牲
丁又有多得珠者。於本處委官頭目缺出。按等
次升獎。兵丁內有應保舉者。出具考語咨送內
務府。於應升處列名。凡五旗各王屬下人內。有
將珠子隱匿盜賣者。亦照上三旗人等之例治
罪。○嘉慶四年奏准。山海等關巡查人員。如有
揆獲私帶珠子者。將戶部按數給賞之例停止。
餘仍照舊例行。

賞罰○順治十年議准烏拉打牲翼長按壯丁計算額外多貂皮六十張賞銀三錢三十張賞銀一錢五分不及三十張不賞額內欠三十張至六十張責一鞭不及三十張免責領催按壯丁計算額外多貂皮二十張賞銀三錢多十張賞銀一錢五分不及十張不賞額內欠十張至二十張責一鞭不及十張免責賞罰俱按數遞加計算○康熙元年定壯丁額外多交貂皮一張賞元青布一疋缺額者每一張責三鞭○二年議准烏拉打牲總管以八旗共得貂皮按丁

計算。額外多百張。賞銀三錢。額內少百張。罰俸銀三錢。翼長分管四旗壯丁。額外多得貂皮六十張。賞銀三錢。額內少六十張。罰俸銀三錢。○二十九年議准。嗣後內務府驗看東珠多寡。如上三旗所得數多。總管翼長等應行給賞。許將下五旗所採數少者合算。免其處分。如上三旗所得不在賞例。工部將八旗合算。應賞亦著賞給。如不足額。仍行議處。○又定索倫等歲貢貂皮。每壯丁應納貂皮一張。內一等貂皮五百張。二等一千張。其餘應作為三等。收納時如足數

及等第。將送來人賞賚。不及等第送來人與未
來之人。一併交理藩院議處。○三十九年議准。
貂皮足數不及等第者。免其處分。若數目不足
者。仍行議處。○四十年議准。烏拉打牲三十三
珠軒。每珠軒額採一二等有光東珠十有六顆。
每年共額徵東珠五百二十八顆。如於額外多
一顆。賞給採珠丁毛青布二疋。少一顆責十鞭。
其珠軒頭目三十三名。將所得合算。如額無賞
無罰。額外多得三十顆為一分。賞給總管翼長
彭緞各一疋。驍騎校潞紬一疋。領催等各按旗

分計算。多得一分。各賞毛青布四疋。如再多得。
按分加賞。連額數合算得至千顆。總管翼長等
加一級。驍騎校及領催等按分賞賚。額內少十
顆為一分。將總管翼長驍騎校等各罰俸一月。
領催等各按旗分內。少一分責十鞭。再少照算
罰責。總管翼長驍騎校等。至罰俸一年者降一
級。領催等至百鞭為止。其上三旗應賞彭緞紬
布。由部行文內務府照例賞給。下五旗應行賞
給之處。行文五旗各王貝勒貝子等。自行照例
賞給。○乾隆五年奏准。打牲烏拉現設四十二

珠軒。每年應徵東珠六百七十二顆。如有額外多得者。按分給賞。歲由該總管將所得珠數呈報內務府及工部。俟工部選定日期。由都虞司會廣儲司官赴部公同驗視。由廣儲司呈總管驗視。編定等次。奏明歸類。仍移知工部。工部會內務府照例題定賞罰。所賞馬由上駟院給發。鞌轡由武備院給發。緞布由廣儲司給發。○六年奉

旨。向例索倫地方。所貢貂皮及等者有賞。不及等者無賞。因連年所貢貂皮不及等者照常賞賜。是以索倫

等並不用心捕捉。著傳諭該將軍今年仍加恩賞賜。嗣後所貢貂皮若仍不及等。則不賞賜。○十七年奉
旨。今年索倫所進貂皮。雖不及等第。但既已足數。著減半賞給。○十八年題准。蜜戶十二珠軒。附於上三旗四十二珠軒內。一併定議賞罰。○嘉慶三年題准。打牲烏拉採送東珠。上三旗五十九珠軒。下五旗三十五珠軒。於定額外多得東珠至二千八百八十七顆。近年河中蚌蛤充盈。採捕較易。仍照雍正十一年例。准其折抵給賞。所得紬布等項為數頗多。應量為裁減。所有上三旗驍騎

校領催牲丁人等應賞之紬布。俱照康熙四十
年例。酌減十分之三。○十七年奉
旨。嗣後吉林等處解交東珠。著該將軍各按旗分將所
得之珠。分析封記。並將領催等各按旗分造冊送部。
以憑覈計。分議賞罰。其嘉慶三年以後酌減三成賞
項之案。亦著註銷。至此次賞項。朕閱單內所開共用
彭緞七十二疋。潞紬二百十六疋。毛青布三千三百
餘疋。近日外省製解此等緞紬布疋。多以下劣充數。
該官員兵丁等領受賞項為數孔多。俱不能適用。仍
不過賤價變賣。孰肯長途攜帶。轉糜運費。非所以示

體恤自應量為變通所有此項賞需之彭緞潞紬布
疋等項著內務府覈計應給之數各按例價折賞銀
兩俾伊等均霑實惠
餉銀○順治十八年奏准打牲壯丁月給餉銀
五錢由
盛京戶部支領○康熙二十九年覆准上三旗採
捕壯丁每十名置珠軒頭目一名月給餉銀二
兩壯丁月給餉銀一兩嗣後下五旗採捕東珠
貂皮鱘鰉魚壯丁給發餉銀設立珠軒頭目俱
照上三旗之例○乾隆十五年議准蜜戶內採

蓡丁三百名。多將所得人蓡竊與官領信票之人。以致欠缺蓡額。改令採捕東珠。效力贖罪。毋庸一例給予珠丁錢糧。將其所得東珠存記。如果所得之珠一等者多。再令該將軍奏請賞給錢糧。○十七年奏准。蜜戶內採蓡丁改編十二珠軒。捕得東珠一等者多。應一例賞給錢糧。珠軒頭目。月給餉銀各一兩五錢。副頭目各一兩。壯丁各五錢。○三十二年奉

旨。打牲烏拉採捕東珠壯丁。每月給發錢糧五錢。伊等生齒日繁。生計不免拮据。著加恩將每月食餉五錢

者加倍添給銀一兩所添銀兩動用何項如何給發之處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除舊有每月食餉二兩之採珠珠軒頭目及捕魚珠軒頭目九十三名毋庸添給外其食餉一兩五錢之珠軒頭目十二名各添給五錢每月食餉二兩食餉一兩之副頭目一百三十三名各添給五錢每月食餉一兩五錢食餉五錢之壯丁二千五百五十一名各添給五錢每月食餉一兩再無餉採蜜丁一百五十名改令採捕東珠伊等應得餉銀俱照現加之例賞給所加

銀兩。於

盛京戶部存儲餘地租銀內動用。

護送。乾隆四十二年奏准。向例齎送東珠由

盛京至京城。凡有駐防兵處。俱派章京一員。領催

二名。兵二十名幫送。其由吉林至

盛京。皆係口外地方。向來未有隨從兵丁。嗣後齎

送東珠。由吉林烏拉至

盛京所屬地方。一體出派兵丁幫送。